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4 楼

电话：(+86-631) 5262529, 5207098

传真：(+86-631) 5262529 电子信箱：orient001@126.com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0) 东方非诉第 05-15 号

致乳山市财政局：

接受贵局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了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0年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乳山市人民政府）；
3. 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规模（威海市）：人民币28,000万元；
5. 债券期限：20年期；
6. 还本付息方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7.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8.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9. 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省级人民政府为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本法律意见书下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下的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乳山市情况介绍

(一) 乳山市概况

乳山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端，东邻文登区，西毗海阳市，北接烟台市牟平区，南濒黄海，与韩国、日本隔海相望。东西最大横距 60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8 公里，总面积 1,665 平方公里。青威高速公路、烟海高速公路、G309 国道、S202 省道和济威铁路穿境而过。乳山市资源充足，物产丰饶，景色旖旎，素有“金岭银滩”的美誉，是著名的“水产之乡”“水果之乡”“黄金之乡”。现辖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一个国家 AAAA 级的银滩旅游度假区，一个城区街道办事处，14 个镇，601 个行政村，总人口 54.3 万人。

(二) 乳山市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乳山市统计局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公报》，初步核算并经上级统计部门确认，2019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 277.36 亿元，同比下降 2.8%。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50.07 亿元，同比增长 2.7%；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96.38 亿元，同比下降 11.7%；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130.91 亿元，同比增长 3.3%。三次产业比例为 18.1：34.7：47.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 56,145 元，下降 2%。

(三) 乳山市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8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下降 1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189,968 万元，收入共计 468,86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下降 1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89,147 万元，支出共计 468,8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7,897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120,294 万元，收入共计 638,19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5,679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等 12,512 万元，支出共计 638,19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 580 万元；支出 28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剂使用 300 万元，支出共计 58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944 万元，增长 7.5%，加上上年结余 1 万元，收入总计 5294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2,945 万元，增长 7.5%。

（四）乳山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威海市核定我市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5.89 亿元。我市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5.86 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我市政府债务总体来看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2019 年威海市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26 亿元，

其中：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5.26 亿元，新增棚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 亿元。

1. 再融资债券。统筹用于置换 2019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

2. 新增债券。统筹安排用于该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五）乳山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了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出台了《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乳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乳政办字〔2017〕26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19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30 号）和《乳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乳政办发〔2018〕8 号）等文件，对政府融资行为进行全面约束，形成了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对政府债务实行了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二是扎实推进存量债务化解。采取财政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处置国有资产、市场化融资平台承接等方式筹措资金，逐笔逐项制定化解方案，最大限度防止债务违约风险。2019 年，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5.26 亿元。全年隐性债务压减额 14.62 亿元。

三是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防控债务风险。一方面重组资源，开拓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利用市场充分吸引社会投资，实现

融资模式多样化；另一方面，平台公司在发展传统的间接融资渠道之外，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积极尝试直接性融资渠道，开拓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工具，建立规范化的平台融资方式，如 PPP、专项债、政府投资基金、债券等。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乳山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主要进行水系互联互通、调水、黄垒河橡胶坝建设及对于家河等 11 条河道的综合治理。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水系互联互通项目，主要进行乳山河地下水库与三水厂互联互通、乳山河地下水库与台依水库互联互通、台依水库与三水厂互联互通；（2）调水项目，主要进行乳山市台依水库至城南河调水、城南河向三水厂调水，包括管道铺设、河岸护砌、清淤等，同时对管道沿线河岸进行生态护砌及生态清淤工程；（3）黄垒河橡胶坝建设工程，主要是新建南泥沟、湾头两座橡胶坝及配套设备等，并对黄垒河东泥沟-史家段河道进行护岸、疏浚等综合治理；（4）河道治理项目，主要是对于家河等 11 条河道通过清淤疏浚、部分河段浆砌防护、新建拦河坝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5）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对南山东等 1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止。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开始运营，运营期 20 年。

项目总投资约 47,475.56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11,275.56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8,200 万元，拟发行债券 28,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乳山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乳山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83MA3F9XUF9G，住所地：山东省乳山市滨海新区长江路中段滨海新区管委大楼五楼西，法定代表人：马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7年7月25日起，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环境和生态保护开发建设、海岸带整治项目建设、水利工程施工，河道疏浚，农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土地整理、旅游服务、海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载明，项目建成后，可新增供水能力12.4万m³/d，年新增供

水能力 4,340 万 m³。项目的收入来源为水系互连互通和调水工程供水的水费收入，经测算，项目经营收入为 13,154 万元。本项目的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37.93%，即年供水 1,646 万 m³即可保本，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所得税前、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内部收益率高于 6%的行业基准收益率，说明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建设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建设适应推行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的要求，可以改善河库生态环境，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河道周边环境，使区域内城市防洪水平显著提高，美化周边环境，实现生态文明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对于提升区域知名度，改善投资软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2. 2020 年 3 月 4 日，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的“乳行审字〔2020〕18 号”《关于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局同意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同意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地点以及项目建设周期。

3. 2020 年 4 月 26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乳环报告表〔2020〕46 号”审批意见，经该局审查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充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该局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建设。

4. 2020 年 3 月 4 日，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乳山

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经该局审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 2020年3月30日，乳山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的开工报告》，经该局审查，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和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具备开工条件，该局批准该项目工程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批复，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批准，经相关部门审查，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各项前期工作和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可以开工建设，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五、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委托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从业资格。

2. 信用评估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了《2020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至四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委托人委托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821668648885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2371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志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0 年 5 月，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志会〔2020〕审字第 0013 号”《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

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71,001.72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50,4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41 倍。该项目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经办律师张选辉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19941030182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韩颖琪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201811039726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人就本期债券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水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但水费收入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当地降水量、实际供水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水费价格、项目运营成本波动等情况，存在实际投资额变动、收入减少、成本增加、项目无法按期投入运营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委托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山东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有实施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行政章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责任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年5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

山东东方未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No. 70077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